



上海方志

向功晏

一、概说

方志，是一定地区自然和社会各个方面历史与现状的综合著述。方志又叫地方志，内容涉及建置、沿革、山川、风俗、文化、教育、名胜、物产等各个方面。方志的记载，如实地反映该地区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生活状况，具有地方性、连续性、广泛性、资料性、可靠性等特征。它是人们从事研究的重要资料。

上海，具有六千多年的悠久历史，作为地方全史的上海方志始修于明代，之后不断修纂，不断完善。明洪武年间，上海儒学训导、后仕至户部侍郎的顾彧，草创志稿，即为上海第一部方志初稿。弘治时期，县令郭经聘请邑人唐锦纂修，产生了第一部上海方志定本。嘉靖三年（1524年），郑洛书、高企等修成《上海县志八卷》。万历十六年（1588年），颜洪范、张之象等又修成《上海县志十卷》，即为明代第三部上海方志。清朝二百多年间五次纂修：第一次是史彩、叶映榴修成的《上海县志十二卷》，康熙二十二年刻本。其后，有李文耀、谈起行修成的乾隆《上海县志》，范廷杰、皇甫枢修纂的乾隆四十九年刻本《上海县志十二卷首一卷》，王大同、李林松等修成于嘉庆十九年的《上海县志二十卷首一卷》以及同治时期的《上海县志三十二卷》。另外，还有光绪二十八年秦荣光撰的《上海县志札记六卷》，光绪三十三年李维清编纂的《上海乡土地理志》二种。民国时期也是五次纂修：一是民国四年穆

相遥、杨逸修成的《上海市自治市志三编》；一是民国七年吴馨、姚文枬修纂的《上海县续志三十卷》；一是民国十九年胡祥翰纂成的《上海小志十卷》；一是民国二十四年吴馨、姚文枬修成的《上海县志二十卷》；一是民国二十五年柳亚子、徐蔚南纂成的稿本《上海市通志初稿十一编》。另外，还有民国十六年李维清编的《上海乡土历史志一卷》铅印本。综上可见，上海志书计明代三种、清代五种、民国五种，前后共十三种。故宫博物院所藏共计四种，即明弘治志、清乾隆李志、同治志以及民国吴志。

二、分述

各种方志，在内容与体例上都有许多共同特征，但由于其产生的时代各不相同，故又各具特色。现分别浅析如下：

（一）弘治上海志（图一）

郭经主修，唐锦总纂。郭经，字载道，卢龙人氏。弘治丙辰进士，知上海县事。唐锦，字士纲，上海人。由进士仕至副使。该志修成于弘治十七年（1504年），到清初失传。民国二十一年秋，上海通志馆成立，二年后才在浙江四明范氏天一阁觅见该志。民国二十九年影印出版，即为今本。志凡八卷，分为八个门类：沿革、里至、分野、风俗、形势、城池入疆域志；山类、水类、乡保、镇市、坊巷入山川志；贡赋、税额、坛课、户口、土产入田赋志；庙观、坛壝入祠祀志；学校、公署、津梁、堰闸、堂宇入建设志；城垒、第宅、胜致、丘冢入古迹志；